



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 资本市场信息

2024 年第 7 期

总第一百五十九期

本期编辑：孙小雲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潘晓黎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沪深两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信息统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上市公司（家数）	1,699	1,505	1,348	573	249
总发行股本（亿股）	47,112.85	20,188.47	6,312.81	2,177.51	337.84
总流通股本（亿股）	44,593.70	18,299.71	4,974.59	1,415.91	189.57
总市值（亿元）	412,974.45	176,652.70	94,997.45	48,525.30	3,094.14
平均市盈率	11.98	17.43	27.92	32.73	19.00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 IPO 发行、审核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有 6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总共发行 19641.35 万股，募集资金 530,841.18 万元。

其中，沪市主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5,931.41 万股，募集资金 138,498.42 万元；深市主板未有首发上市企业；创业板发行 4 家，共发行 11,809.94 万股，募集资金 227,118.75 万元；科创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1,900.00 万股，募集资金 165,224.00 万元；北交所未有首发上市企业。

### ➤ 2024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情况

#### (1) 沪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603381	永臻股份	138,498.42	2024-06-26	23.35	5,931.41
总计		<b>138,498.42</b>			<b>5,931.41</b>

#### (2) 深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2024 年 6 月深市主板未有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 (3) 创业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301580	爱迪特	85,537.07	2024-06-26	44.95	1,902.94
301565	中仑新材	71,291.88	2024-06-20	11.88	6,001.00
300784	利安科技	39,789.80	2024-06-07	28.30	1,406.00
301392	汇成真空	30,500.00	2024-06-05	12.20	2,500.00
总计		<b>227,118.75</b>			<b>11809.94</b>

#### (4) 科创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688692	达梦数据	165,224.00	2024-06-12	86.96	1,900.00
总计		<b>165,224.00</b>			<b>1,900.00</b>

上述信息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 (5) 北交所 IPO 发行公司情况

2024 年 6 月北交所未有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 7 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 6,142 家，其中，创新层 2,167 家（集合竞价 1,986 家，做市 181 家），基础层 3,975 家（集合竞价 3,859 家，做市 116 家）。

##### ➤ 债券发行统计

因上期资本市场信息未披露 2024 年 5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且中国债券信息网暂未公布 2024 年 6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本期资本市场信息补充披露 2024 年 5 月债券发行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本月 (2024 年 5 月)	本年累计
国债	9,713.80	44,763.40
地方政府债	9,035.95	28,213.66

	本月（2024年5月）	本年累计
央行票据	0.00	0.00
政策性银行债	5,288.50	22,067.70
政府支持机构债	0.00	0.00
商业银行债券	863.00	1,976.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10.00	678.00
企业债券	26.98	374.32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366.77	998.45
其他债券	0.00	0.00
合计	<b>25,405.00</b>	<b>99,071.52</b>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 新规及解读

■ 6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董事会和管理层要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情况，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保险公司要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 6月13日，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83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二是不得含有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三是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是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

《八条措施》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的原则，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动科创板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三是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四是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五是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六是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七是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八是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 6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明确五方面重点举措。一是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二是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三是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四是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五是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

■ 6月28日，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2024年第1号，以下简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如下：一是金融监管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等。金融监管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二是调整接收办理金融消费者反映投诉事项的职责分工，金融监管总局统一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投诉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的投诉事项，证监会接收转办证券期货基

金业的投诉事项。三是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反映的信访、举报事项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监管权限分别接收办理。四是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充分尊重和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及时稳妥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纠纷，强化源头治理和溯源整改，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 6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以下简称《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

根据《公告》，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场要闻

■ 证监会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月7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本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裁量基本规则》共二十六条，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制定目的和依据、行政处罚裁量的定义、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循的指导原则和裁量政策，规定了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并对共同违法人的处罚规则、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则、新旧法律适用、立体追责、行刑衔接等与行政处罚裁量相关的事项作出规定。

■ 沪深交易所制定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推动程序化监管措施落地见效

6月7日，在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沪深交易所分别起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并开始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配套和有序衔接，主要内容包括：报告管理、交易行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管理、沪（深）股通程序化交易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六个方面。

#### ■ 金融监管总局公开第六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

6月14日，金融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开第六批共18名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本次公布股东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违规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隐瞒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

## 案例评析

###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的认定

#### ——黄某诉证监会行政处罚案

##### ➤ 基本案情

黄某和蒋某控制使用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贸易）期货账户，该期货账户由蒋某和黄某作出交易决策并下单交易。徐某控制使用常州市某某装饰有限公司（简称某某装饰）、徐某和汤某红期货账户。

涉案期间，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纤维板指定交割仓库共有5家，江苏某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库）是历史上交割量最大的交割仓库，纤维板交割量常年占5家仓库总交割量90%以上。黄某时任江苏库期货专员，负责大商所电子仓单系统期货交割业务。黄某在2019年9月25日左右提前获悉江苏库纤维板1910合约可交割仓单的关键信息，多次打听天津某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库）纤维板交割预报数量，较普通投资者具有信息优势。2019年8月13日大商所公布纤维板1910合约注册标准仓单为48手，之后无新增注册仓单。2019年10月9日，纤维板1910合约共有104手多头头寸，其中某某贸易和某某装饰期货账户合计持有102手，显著大于48手可交割仓单数量。当事人具有持仓优势。

黄某与蒋某、徐某共同交流纤维板 1910 合约的仓单信息，沟通决策，商讨具体交易细节，联合交易纤维板 1910 合约。实控账户组具体交易情况与黄某聊天记录内容基本一致，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1 日，实控账户组的买持仓在纤维板 1910 合约的持仓占比从 53.91%升至 100%，合约结算价从 62.5 元/手上涨至 111.85 元/手，涨幅为 78.96%。2019 年 10 月 14 日，纤维板 1910 合约与纤维板 1911 合约结算价偏离度为 40.01%，与现货价格最高偏离为 45.26%。涉案期间实控账户组操纵纤维板 1910 期货合约合计盈利 2,312,281.87 元。其中，某某贸易期货账户盈利 1,516,934 元，某某装饰、徐某、汤晓红期货账户合计盈利 795,347.87 元。

证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场操纵行为。在操纵过程中，黄某与蒋某、徐某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属于共同实施主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黄某、蒋某、徐某违法所得 2,312,281.87 元，其中，没收黄某、蒋某违法所得 1,516,934 元，没收徐某违法所得 795,347.87 元；对黄某、蒋某、徐某处以 4,624,563.74 元罚款，其中，对黄某、蒋某分别处以 1,516,934 元罚款，对徐某处以 1,590,695.74 元罚款。

黄某不服，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证监会对其本人的行政处罚。

#### ➤ 案件焦点

在期货交易中，知晓相关合约的可交割仓单数量是否构成信息优势？

#### ➤ 裁判结果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黄某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 裁判要旨

**首先，关于信息优势。**其一，涉案期间，江苏库是大商所指定的纤维板交割仓库，纤维板交割量常年占5家指定仓库总交割量90%以上，因此，涉案期间江苏库的可交割仓单数量实质上决定了大商所纤维板合约能够实际可以交割的仓单数量，并基于期货交易的规则进一步影响相关合约价格。其二，根据期货交易规则，形成可交割仓单需要经过交割预报、检测等环节，而这些环节都需要交割仓库的配合才能完成并耗费一定时间。黄某时任江苏库期货专员，负责大商所电子仓单系统期货交割业务，其知晓相关标的物的入库预报情况，并可结合检测需要耗费的时间预判当期合约可以交割的仓单数量。黄某在其询问笔录中亦认可其掌握的信息对于其决策交易纤维板1910合约具有重要因素。其三，如果仓单形成时间晚于交割日期，无法作为期货合约的可交割仓单。如前所述，黄某知晓纤维板在江苏库的入库预报情况，且多次打听天津库纤维板交割预报数量，故黄某较普通投资者具有信息优势。同时，根据相关检测机构工作人员陈述，纤维板检测周期一般为19至20天，而纤维板1910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1日（交割月第10个交易日），结合1910合约存在国庆假期等因素，证监会认定黄某在2019年9月25日左右提前获悉江苏库纤维板1910合约可交割仓单的关键信息，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黄某主张其并非法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其知晓的信息不属于禁止交易的因素，对此，法院认为，黄某并非法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并不当然意味着其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亦不能当然否定其可能利用掌握的信息优势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对黄某的上述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持仓优势。**本案中，2019年10月9日，纤维板1910合约共有104手多头寸，其中某某贸易和某某装饰期货账户合计持有102手，黄某等人具有持仓优势。黄某在询问笔录中认可其在1910合约上能够实现“逼空”盈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在较低的价格上拿到了足够超过可供交割仓单数量的多单”。黄某主张其持仓优势是市场自然形成的，不影响关于其具备持仓优势足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认定。

**再次，关于操纵情况。**黄某在与他人的聊天记录中多次表示要把“价格做上去”，并表示在占据绝对持仓优势的情况下，目标结算价“做到110附近”。同时，黄某在询问笔录中认可其利用自身掌握江苏库纤维板仓单数量的优势，与徐某、蒋某通过电话沟通决定做多纤维板1910合约。蒋某则在其询问笔录中表示其认可其在交易纤维板合约中确实和黄某、徐某都有沟通，在交易过程中与黄某是合伙交易的关系，且蒋某在询问

中认可将可交割仓单数量远远少于空头持仓量作为其交易决策的重要因素，而此信息来源于黄某。

**最后，关于影响价格。**2019年9月26日至10月21日，账户组的买入持仓在纤维板1910合约的持仓占比从53.91%升至100%，合约结算价从62.5元/手上涨至111.85元/手，涨幅为78.96%。2019年10月14日，纤维板1910合约与纤维板1911合约结算价偏离度为40.01%，与现货价格最高偏离为45.26%。

**综上，黄某、蒋某、徐某的案涉交易行为客观上影响期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明显的操纵意图，**据此能够认定本案客观上存在操纵期货市场的违法行为。证监会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没收黄某、蒋某违法所得1,516,934元，对黄某处以1,516,934元罚款，并无不当。

### ➤ 法官说法

信息型操纵作为市场操纵行为的一种，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信息优势方面，一般可以从以下两个核心要素把握：

#### 一、所涉信息足以影响期货交易

涉及操纵期货市场的信息应当是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而且这种信息会直接影响到期货交易的价格、成交量等因素，而非泛泛一般的宏观信息。本案涉及的信息是相关合约的可交割仓单数量，其“足以影响期货交易”的内在逻辑主要在于：

第一，根据期货交易规则，当期货合约接近交割日时，交易者为了避免实物交割，往往会在合约到期前通过实施与持仓方向相反的对冲买卖来平仓了结，否则就会进入交割环节。商品期货一般采用实物交割方式（金融期货则一般采用现金交割），即买入持仓者通过期货公司、交易所将货款交给卖方，卖出持仓者则将注册仓单交给买方。此时，因为空方在交割日必须提供注册仓单用于向多方交货，否则构成违约须交纳违约金。

第二，根据上述期货交易规则，实物交割并不是直接进行实物商品的交收，而是交收代表商品所有权的标准仓单。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标准仓单经交易所注册后生效，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质押等。众所周知，不同质量的商品交易价格不同。为了确保不因商品质量影响交易价格，期货合约都是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

的标准化合约。为了保证注册仓单所代表的标的物质量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在从现货市场上的商品转化为标准仓单的过程中，必须包含质量检验的环节。不同的交易品种因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的不同，检测所需要的时间也不尽一致。就本案涉及的纤维板而言，根据相关检测机构工作人员陈述，纤维板检测周期一般为 19 至 20 天，也就是说，货主须至少在交割日提前 19 天提出入库预报并申请检测，才有可能在交割日前形成注册仓单用于交割。如果入库预报并申请检测的时间晚于上述时限，则因检测环节无法完成，则标准仓单就无法在交割日期前注册并用于交割。在此情况下，入库预报数量与检测时限相结合，便构成了可交割仓单数量这一可以对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

第三，可交割仓单数量会对期货交易产生直接影响。具体而言，如果多方投资者在交割日持有的注册仓单的数量可以满足其实物交割需求，多方可以选择实物交割方式来履行合约，不一定要通过反向操作的方式对冲仓位。如果多方投资者持有的注册仓单不足且交割日前无法增加，那么只能通过反向操作来对冲仓位以避免实物交割，从而推高期货交易价格。空方在交割日来临之际手中可交割仓单数量不足，这就为多方向空方“逼仓”创造了条件，极易扭曲交易价格。因此，交割日前可能形成的注册仓单数量就是一个重要的非公开市场信息，足以对期货交易价格（特别是临近交割日的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二、所涉信息具有非公开性

构成信息优势的信息具有非公开性，并非所有投资者想要获取都可以获取到，其非公开性决定了无法作为一般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如前所述，入库预报数量与检测时限相结合，便构成了可交割仓单数量这一可以对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非公开信息。其中，入库预报是典型的非公开信息，虽然期货交易所每天都会公布可用于交割的注册仓单数量，但是却不公布入库预报信息，因为入库预报数量并不等于能够形成注册仓单的数量，一般仅由交割库掌握。因此，普通投资者虽然知道当天的可交割仓单数量，却无法预计今后可以形成的注册仓单数量。另外，检验时间的存在，使现货商品和期货注册仓单的转换产生时间差。这个检测时间相对固定，但却非一般投资者所能知晓，只有从事该项期货品种交割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机构人员才有可能接触到。

但是，需要说明的是，不同投资者产生信息优势地位的原因不尽一致，但职业身份往往是一个很重要的优势来源。以本案黄某为例，其是涉案交易品种纤维板指定交割仓库（且该仓库常年占到纤维板实物交割量的 90%）的期货专员，专门负责期货交割的仓单入库、检测、注册等工作，因此相较于普通投资者，其具有掌握入库预报数量及质量检验进度的便利，具备了获得上述非公开信息的条件，故其知晓可交割仓单数量构成了信息优势。此外，黄某在实施操纵期货市场过程中，进一步了解了天津某某配送有限公司（另一个交割仓库）的纤维板交割预报数量，使其所具有的信息优势进一步增强。

*以上内容整理自北京金融法院官网文章《金典案例 |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的认定》*